

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재정국문건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延州财预〔2020〕7号

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通知

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确保资金直达县市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根据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办〔2020〕533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州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直达资金总体要求

（一）加强直达资金组织领导。要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直达资金工作，指派专人负责，明确分工任务，统筹推进，

按时完成任务。

(二) 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机制。加强对直达资金支付、惠企利民补贴补助情况监控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人、企业和具体项目。

(三) 严格按照规定拨付资金。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，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，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。

(四) 每月定期上报情况说明。通过监控系统对于执行进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县市，每月20日上报直达资金总体情况说明，对未及时下拨的资金，要说明迟缓具体原因，尽快的下达，同时确保资金安全。

二、其他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跟踪督导。州财政局对县市开展监控工作情况跟踪，对发文不规范、资金标识不准确、台账不清晰、数据导入不及时不准确、预警信息核实处理不到位等问题突出的县市，进行通报，并视情况约谈相关部门。

(二) 加强资金监管。要加强直达资金财政监督，依托监控系统做好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，对于各种违规行为予以追究问责，并向州财政局报告。

(三) 加强制度建设。要根据省、州制定的直达资金管理 and 监督相关制度办法，系统梳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，为监控工作提供制度保障。

(四) 定期检查机制。州财政局成立由各处室相关业务人员组成的联合检查组，对涉及的直达资金进行定期检查，形成常态化的检查机制，确保资金及时、准确地实现直达基层惠企利民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国库处 办公室
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预算处

2020年8月25日印发
